

肥城市司法局

肥城市司法局 关于《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(审议稿) 的合法性审查报告

我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对《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》(审议稿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经审查认为:

文件起草过程中,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要求,履行了调研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定等法定程序,制定程序合法。《办法》在制度设计上没有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,不涉及公平竞争内容,没有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情形,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规定。《办法》拟以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,制定形式合法。

